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丛书

从法治走向和谐

——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路径研究

罗本琦 /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丛书



从法治走向和谐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路径研究

罗本琦 ●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法治走向和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路径研究/罗本琦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650-0074-4

I. 从… II. 罗…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81813号

从法治走向和谐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路径研究

罗本琦 著

责任编辑 朱移山

出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次 2009年10月第1版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193号

印次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邮编 230009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电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张 14.75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数 272千字

网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刷 合肥学苑印务有限公司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0074-4

定价:28.00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自序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与共和国的发展同步。在这半个多世纪的历程中，发端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以刑事被告人人权问题的研究为起点的司法改革以及依法治国理念的确立具有里程碑意义。

众所周知，人权、民主、法治共同构成了和谐社会的思想基础和制度基础，而人权是这一基础体系的基础。实际上，现代意义上的法治理念就是在人权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资产阶级革命打出的第一面旗帜就是“人权”，因为人权天赋，平等、博爱才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在人权思想指导下，人民的意志被纳入法律的本质范畴，这样的法律被确立为维护或保障人权的最重要的手段。为避免法律权威异化的危险，“rule of law”（法治）的理念产生了。当刑事被告人人权受到普遍关注时，人类对法治的理解与追求也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学术界关于人权问题的研究扩展到刑事法学领域，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问题受到学术界、法律界的重视。正是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与讨论拉开了实质意义上的刑事审判模式改革的序幕；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远景目标确立下来。以保障刑事被告人人权为标志的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论与实践，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了基础。从刑事被告人人权问题的讨论到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到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反映了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规律，对人权、法治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系的深刻认识。

1999年以来，我先后承担了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司法公正的制度保障”、“法治兴衰与社会主义命运”，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规律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谐文化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等课题的研究。这些项目虽然形式上分属不同学科，实质上却是统一于一个整体构思，即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主线，探索社会主义国家从人权保障到依法治国到和谐社会建设的发展规律。这本论文集收录的正是这一研究过程中的部分成果。本书由安徽省重点学科“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学科提供经费资助。

目 录

一、刑事责任的人权基础

刑事被告人人权的法律保障	(3)
举证责任分配与刑事审判模式改革	(12)
刑事被告人举证责任范围	(18)
刑事责任若干问题探析	(23)
死刑评价的几个基本问题	(29)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立法与执法中的问题及对策	(36)

二、司法公正的制度保障

实现司法公正的几个基本问题	(47)
司法公正的实质及其价值评价	(57)
西方司法公正现实化的历史考察	(66)
实现司法公正的条件选择	(76)
实现司法公正的战略选择	(84)
论实现司法公正	(92)
构建我国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立论基础	(101)
上诉不加刑异议	(109)
论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	(116)

三、社会主义的法治本质

法治兴衰与社会主义命运·····	(125)
从观念的结合到现实的统一	
——法治与社会主义的关联·····	(133)
人治社会主义的终结与启示·····	(142)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与法治的关联·····	(147)
儒家德治理念与当代中国法治的命运·····	(155)
依法治国与实现“三个代表”·····	(163)
用法律手段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67)

四、和谐社会的价值诉求

马克思恩格斯的和谐价值理念·····	(179)
论中国传统文化的和谐精神·····	(187)
论毛泽东思想的和谐理念·····	(199)
公平与效率并重：和谐社会的价值诉求	
——兼谈新时期发展、改革、稳定的价值基础·····	(208)
对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再认识·····	(218)
构建和谐社会应处理好四种基本关系·····	(226)

刑事责任的人权基础

刑事被告人人权的法律保障^{*}

摘 要：刑事被告人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刑事被告人人权特指刑事被告人在其被告人身份存续期间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外人权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国际组织在推进刑事被告人人权的保障方面更是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我国刑事被告人人权立法具有较强的国情特色，同时也吸收了国际人权实践及国外刑事被告人人权立法的经验，已形成了较完备的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体系。

关键词：刑事被告人 人权 法律保障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伴随着国际人权运动的高涨，刑事被告人人权问题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权利的多少及其受到保障的程度，被视为一个国家刑事诉讼民主化、科学化的标志。本文主要对刑事被告人人权概念、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的国际实践与国外经验，以及我国刑事被告人人权状况作一初步分析。

一、刑事被告人人权的概念与性质

人权思想家们通常按人权主体的特征将人权分为个体人权与群体人权两类。个体人权指人人皆得以享有的权利与自由，其权利主体的范围具有最大限度的包容性；群体人权则是某种特定身份的人享有的权利。如果我们不从绝对意义上去理解个体人权与群体人权之间的关系，这种分类还是可取的，并且可以将刑事被告人人权纳入群体人权的范畴。因而界定刑事被告人人权概念必须从分析“刑事被告人”这一特殊的群体入手。

什么是刑事被告人？我国法学界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被告人是被控告犯有罪行并由司法机关决定其是否负刑事责任的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受审查的地位，经过侦查、起诉和审判，可能被认定为有罪并受

^{*} 本文原载《现代法学》1997年第2期。

到某种刑事处罚,也可能被认为无罪或者不被追究刑事责任。^①在这里,刑事被告人身份的取得以被怀疑有罪为起点,它存在于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刑事被告人不仅是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的对象和控诉机关审查起诉的对象,也是审判机关审判的对象。1979年刑事诉讼法与这种观点一致,因而在立案侦查与审查起诉阶段的有关条文中都使用“被告人”一词,第二章第一节也以“讯问被告人”为标题。另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被告人是在刑事诉讼中被指控犯有罪行,并被提请审判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在我国指被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或被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②1996年《刑事诉讼法》基本采纳这种观点。按照这种解释,刑事被告人只是刑事诉讼过程的特定阶段即审判阶段的诉讼主体,从时间上看,提起公诉或自诉人向法院起诉是被告人身份确定的标志,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则意味着刑事被告人身份的终结。因而在侦查起诉阶段只存在犯罪嫌疑人,在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人也就演变成犯罪人或无罪人。我们认为,第二种解释更科学。刑事诉讼实质上是对刑事案件的认识过程。这一认识过程的连续性与阶段性突出表现在被控告犯有罪行的一方当事人的身份,由犯罪嫌疑人到被告人到犯罪人的变化过程,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犯罪人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犯罪嫌疑人指有某种迹象被侦查机关怀疑为犯罪但尚未得到证实的人。如犯罪事件发生后,在其住处或身边发现有犯罪证据,或有同犯罪事件密切相关的其他因素。^③犯罪嫌疑人的特征反映了司法机关在侦查阶段对犯罪事实以及嫌疑人与犯罪事件之间关系的认识还停留在感性认识层次。侦查阶段的任务就是搜集证据、积累丰富的感性材料,为实现认识上的飞跃奠定基础。起诉是检察机关对侦查阶段工作的总结,是司法机关(在自诉案件中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案件事实形成的理性认识的产物。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凿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做出起诉决定,并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刑事诉讼法对自诉案件中自诉人起诉在犯罪事实及证据方面也有相应的要求。因而,起诉意味着对嫌疑人犯罪事实的认识已由怀疑阶段进入到确认阶段,并由审判机关通过法庭审理追究其刑事责任。犯罪嫌疑人因此而成为被告人,并处于与公诉机关或自诉人直接对抗的地位。但被告人是否

① 1996年《刑事诉讼法》颁布以前,我国法学界普遍支持这种观点。参见:郝双禄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30页;《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5页;《刑事诉讼法教程》,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101页。

② 参见《法学词典》(增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版。

③ 《法学词典》(增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版。

构成犯罪？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应当负多大刑事责任？这些问题在法院判决生效前仍然处于不确定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讲，被告人之所以成为被告人，是因为被检察机关或自诉人向审判机关提出起诉。因而，被告人与犯罪人有着本质的区别，后者是被生效判决定罪处罚的人。审判机关的判决是对案件实体性问题的解决，判决生效标志着对刑事案件认识过程的终结。

由于刑事被告人与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分属不同诉讼阶段的诉讼主体，它们的诉讼地位以及享有的权利也不尽相同。例如：在实体权利方面，被告人享有的实体权利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刑罚权的制约，但被告人享有的实体权利内容远比犯罪人广泛；在程序权利方面，刑事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以及与被告人身份有直接关系的权利，也不是犯罪嫌疑人与犯罪人具有的。当然，被告人、嫌疑人与犯罪人享有的权利也有众多共同的内容。

鉴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将刑事被告人人权这一概念界定为：刑事被告人在其被告人身份存续期间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刑事被告人人权的性质具有复杂性、多层次性，表现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关系。从普遍性与特殊性方面看，当今世界各国在承认刑事被告人人权主体地位，以及对刑事被告人人权的原则规定上是比较一致的。国际人权文件关于刑事被告人人权的原则性要求，也被缔约国普遍接受，虽然各国都有不同程度的保留，但保留条款都不是基本的或原则性的条款。这是刑事被告人人权的普遍性一面；另一方面，由于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特殊性，国内立法对被告人人权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又有区别；再者，刑事被告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它所享有的权利与一般公民或其他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在内容上也不尽相同。从绝对性与相对性方面看，绝对权利是不可让渡、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不能通过契约转让给政府的权利。从根本上说，绝对人权，尤其是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家所推崇的天赋人权是不存在的，从国内立法及国际人权文件所普遍确认的人权内容来看，任何一项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均可以被剥夺。国家为实现刑罚权而对刑事被告人的实体权利予以一定的限制，已为各国刑事诉讼实践所认可。即使是法律赋予被告人的程序权利，也还有时效限制。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刑事被告人人权中包含着绝对的成分，如：人格尊严权以及享有人道主义待遇的权利，就具有不可剥夺的性质，刑事被告人依法享有的程序上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也具有不可让渡、不可剥夺的性质。

二、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的国际实践与国外经验

“二战”以前,刑事被告人享有哪些权利,如何保障刑事被告人享有这些权利,完全是国内立法的义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虽然人权问题引起了世界各国关注,并出现了关于人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但国际文件的规定只限于某些少数民族的权利与自由。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国际组织的蓬勃发展,刑事被告人人权问题开始成为国际人权运动的组成部分。从二战爆发到目前为止的几十年间,国际组织的数量呈爆炸性增长,其中影响较大的已有数千个,形成了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巨大国际组织网络。在众多的国际组织中,不少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建立的。其中,以联合国、欧洲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国际刑法协会等专门组织最具代表性。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设有专门保护人权的机构即人权委员会,欧洲理事会设有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美洲国家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也设有类似机构。国际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刑事被告人人权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通过国际人权文件全面地、系统地提出刑事被告人人权的具体内容。战后50余年之中,仅联合国制定和通过的有关人权文件就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60多件。^①这些文件不仅全面规定了刑事被告人应当享有的与一般人权主体共同的权利,还就与刑事被告人特殊身份相应的权利做了明确规定。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对刑事被告人公开审讯、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及最低限度保障的规定。^②由于国际人权文件一经缔约国认可便具有国内法的效力,有些区域性国际组织制定的文件,如《欧洲人权公约》甚至被某些缔约国纳入国内法。(二)督促各国加强对刑事被告人人权的保护。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对被告人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③1994年世界刑法会议第15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中的人权问题的决议,不仅要求各国改革刑事诉讼制度,使之符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公约保障权利的规定,而且要求提高改革标准,超过上述保障现有的水平。如:保证刑事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一开始就享有聘请律师的权利,以及羁押中的被告人与

① 吴报定:《国际人权实践与我国人权保障》,《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② 万鄂湘、郭克强:《国际人权法》第六章《国际人权文件评述》及第九章《国际组织与国际人权保护》,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③ 万鄂湘、郭克强:《国际人权法》第六章《国际人权文件评述》及第九章《国际组织与国际人权保护》,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律师秘密交谈的权利,等等。同时对侵犯刑事被告人人权行为做了禁止性规定,并提出处罚要求。(三)国际人权组织还对某些侵犯个人人权案件行使管辖权。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凡声称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到侵害的个人(当然包括刑事被告人——作者注),在运用国内法规定的一切补救措施之后,可以向人权事宜委员会书面申请审查。当然,人权事宜委员会受理个人申请的首要前提是当事人所属国必须是该议定书之缔约国。^①欧洲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更加深入,实际上已经建立了对缔约国国内人权状况进行国际监督乃至审理的有效机制。

国际人权组织在保障刑事被告人人权方面的贡献是巨大的。但到目前为止,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主要还是国内法的义务,国际人权组织的作用是促使国内立法互相靠拢,并不断丰富刑事被告人人权内容,加大保障力度。从国外立法经验及发展趋势来看,各国立法虽不尽相同,但在基本问题上已达成共识,并形成了从刑事诉讼价值目标和诉讼原则到规则的多层的普遍性保障体系。

首先,在刑事诉讼价值目标上,保障人权与惩罚犯罪并重已为大多数国家刑事诉讼法所接受。价值目标是支配立法活动的首要因素。立法者总是先确定一定的价值目标,然后构建法律框架、设计具体的法律规范。价值目标的差异不仅决定着国内立法确认的刑事被告人人权的广度,也决定了这些权利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在人类诉讼史上较早出现的诉讼模式是弹劾式和纠问式,二者之间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强调对刑事被告人人权的保护,后者以惩罚犯罪为唯一价值目标。因而,在实行弹劾式的国家,刑事被告人人权内容比较广泛,并有充分保障;在实行纠问式的国家(从罗马帝国到中世纪欧洲大陆),刑事被告人只是纯粹的诉讼客体,没有人权可言。分别从弹劾式与纠问式诉讼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当事人主义与国家职权主义,被称为近代刑事诉讼的两个典型模式。由于当事人主义与国家职权主义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因而它们都体现了近代民主政治与司法民主化的要求。然而,在价值目标上,国家职权主义仍然强调对犯罪的积极惩罚,人权的保障则放在次要位置上;当事人主义则相对忽视刑事诉讼的惩罚功能。因而,在实行国家职权主义的国家与实行当事人主义的国家,刑事被告人的地位及其享有权利的广度与受保障的程度也有较大的差异。虽然国家职权主义不排斥刑事被告人人权,并在立法上制定了一些有关刑事被告人人权的条款。但对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不力一直被视为国家职权主义的积弊。因而“二战”以来国家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靠拢、吸收当事人主义保障人权方面的经验

^① 万鄂湘、郭克强:《国际人权法》。

的趋势非常明显。有些实行国家职权主义的国家（如日本）则转而建立起融当事人主义与国家职权主义于一体的新型诉讼模式。另一方面，当事人主义也在吸收国家职权主义的优点，加大惩罚犯罪的力度。^①但保障人权的价值目标的地位并未因此下降或动摇。当事人主义与国家职权主义的互相吸收，反映了在现代刑事诉讼中确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价值目标已成为世界性趋势，并取得了大多数国家的共识。

其次，无罪推定成为普遍性原则。无罪推定是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在刑事诉讼立法上的反映，是作为与代表封建司法专制的“有罪推定”的对立物而提出来的，最早见诸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其基本含义是：任何人在生效判决确定为有罪之前，不得被认为是犯罪人。无罪推定作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在保障刑事被告人人权方面的作用是其他任何法律原则都不能代替的。无罪推定原则要求在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前不得把被告人当作犯罪人，这就意味着在刑事诉讼中除了实现国家刑罚权而对被告人某些权利予以必要的限制外，刑事被告人享有与一般公民同等的权利，他们在刑事诉讼中当然具有主体地位。由这一原则派生出来的其他原则，如证明被告人有罪责任由控方承担、无罪判决不证自立、疑罪从无等等，都弥补了刑事被告人相对于控方（检察机关）力量弱小的缺陷，因而客观上能够起到保障刑事被告人权利不受来自强大的国家司法机关的侵犯的作用。实践也证明了确立无罪推定原则是保障刑事被告人人权的必要前提。这一原则被当今世界各大法系国家刑事诉讼法普遍接受，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国内立法对保障刑事被告人人权问题的重视。

再次，各国立法大多为刑事被告人行使其权利以及保护其权利制订了具体的规则，使得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更具操作性。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为刑事被告人行使权利创造条件。例如，为保证被告人行使辩护权，规定必须迅速告知指控性质和原则，保证被告人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答辩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等等；另一方面，为被告人行使基本权利设计合理程序以及当被告人基本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帮助的救济程序，如申请回避程序、申诉程序等。同时对侵犯刑事被告人人权的行制订惩罚性措施。

此外，大多数国家都根据自己的传统，以各自的立法体例，建立刑事赔偿制度。英美等国家主要是按照习惯法进行刑事赔偿，欧洲大陆国家多在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日本则以单独的刑事赔偿法为实施刑事赔偿制度的依据，也有的国

^① 谢佑平：《刑事审判模式探析》，《政法论坛》1994年第2期；左卫民：《刑事诉讼基本结构论纲》，《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秋季刊》1993年第1期。

家在民事立法中规定刑事损害赔偿的内容,如前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等。刑事赔偿制度对加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感,避免侵犯刑事被告人人权现象的发生,以及当刑事被告人权利受到侵犯时得到实质性补偿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我国刑事被告人人权的法律保障及其存在的问题

保障刑事被告人人权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与人权保障原则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权运动的奋斗目标之一。建国 40 多年以来,我国先后制订、颁布了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数万件,其中大部分涉及公民的人权保障问题。刑事被告人虽然被指控犯有罪行、在刑事诉讼中处于被审查的地位,但仍然是国家的公民,而且与被生效判决确定为犯罪的公民也有根本区别。虽然当一个普通公民成为刑事被告时,他的某些权利可能受到限制,但限制的只能是人身自由以及少数与人身自由有关的权利,而且“限制”与“剥夺”是有区别的。因此,我国宪法和法律在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与自由的同时,也意味着确认了刑事被告人享有比较广泛的权利与自由。

(一) 政治权利与自由。政治权利与自由是我国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参与国家与社会生活管理的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等等。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与自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主要标志。因此,我国宪法与刑事立法规定:只对那些犯有反革命罪行,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以及某些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才剥夺其政治权利。刑事被告人的罪与刑均未被生效判决确定,因而当然享有与普通公民同等的政治权利与自由。

(二) 宗教信仰自由。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我国宪法规定的宗教自由的实质是使宗教信仰成为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只要这种自由的行使没有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国家都给予保护,不因为信仰宗教的公民被指控犯罪而例外。

(三)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在国际人权实践上,把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纳入人权基本内容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大贡献。我国宪法与法律规定的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的内容包括经济平等权、财产所有权、经营权、继承权、劳动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进行科学技术研究与文艺创作及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

(四) 未被依法限制的其他权利。在审判程序中,司法机关有权依照法律对被告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如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刑事被告

人的人身自由以及与人身自由相关的某些权利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这种限制的范围通常只能是人身自由、通讯自由、通信秘密以及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对于属于人身自由权利范畴的其他权利与自由,如人格尊严不受侮辱、生命安全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以及环境权等皆不在法律规定的限制范围之内。而且司法机关对人身自由方面的权利的限制也不是绝对地适用于所有的刑事被告人,因为强制措施只在必要的时候才使用。

为保障刑事被告人的上述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还赋予被告人广泛的诉讼权利。主要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辩护权、申请回避的权利、对司法工作人员侵权行为的控告权。此外,刑事被告人在法庭审理中,还有权参与法庭审理,了解被指控事实与证据,辨认书证与物证,了解未到庭的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的内容,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书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阅读法庭笔录并请求补充或改正,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问题,对一审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等等。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还有权提出反诉。

我国宪法与法律在赋予刑事被告人广泛的多层次的权利的同时,也建立了相应的保障机制,保障刑事被告人切实、充分地享有这些权利。尤其是近几年,立法机关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国家赔偿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一系列新的法律文件,对1979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也做了较大的修改,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合理内核,完善了辩护制度,实现了刑事审判方式的重大改革。这些举措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我国的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体系。

当然,我国现行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立法还不能说十全十美,在实践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在刑事诉讼价值目标上,还没有把保障人权提高到与惩罚犯罪并重的地位。新刑事诉讼法虽然丰富了刑事被告人人权的内容(如举证权),强化了保障措施,但改革的力度还是不够。例如,在辩护制度上,新刑事诉讼法一方面提前了辩护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规定控辩双方都能举证、定证。另一方面,又赋予控辩双方不同的调查取证权,对辩护方收集证据的权利予以限制。又如新刑事诉讼法进一步肯定了上诉不加刑原则,同时又赋予刑事被害人强行起诉权,强化检察机关对审判的监督功能。我们不可否认这一改革的积极意义,然而,我们也不能不承认,这一改革的结果必然使刑事被告人单独上诉的机会大大减少,上诉不加刑这一以保障刑事被告人上诉权为唯一目标的原则也因而失去存在的价值。另外,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被告人举证的范围、要求以及不举证的后果没有明确界定。由于举证责任兼其权利与义务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很容易引发出侵犯刑事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现象。(二)对侵犯刑事被告人人权行为制裁不力。我国刑事被告人享有的权利很广泛,在司法

实践中侵犯被告人权利的现象也就比较复杂，主要有刑讯逼供、非法管制、超期羁押、剥夺被告人未被依法限制甚至不可限制的基本权利与诉讼权利，等等。我国刑法只对刑讯逼供、非法管制等少数造成严重后果的侵权行为做了禁止性规定，并设置了制裁规范，而对超期羁押等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侵犯刑事被告人权利的行为未做任何处罚性规定。

综上所述，我国刑事被告人人权立法具有较强的国情特色，同时也吸收了国际人权实践及国外刑事被告人人权立法的经验，已形成了较完备的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体系。